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號

承辦人：呂佳修

電話：02-23618577#222

電子信箱：fa751168@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4719344_1150100941_1_ATTACHMENT1.pdf、
4719344_1150100941_1_ATTACHMENT2.pdf、4719344_115010094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本院自115年6月11日起啟用法院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民事開庭通知書功能，請
轉知所屬（轄）機關（構）、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同時優化「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之功
能，便利法院使用旨揭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本院於115年6
月9日修正發布「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
備作業辦法」（下稱民事電傳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規
定法院發出之文書、通知等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提出之訴訟
文書，得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本院另依同條第2項規
定，於同年月11日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074號公告適用
旨揭平台之對象、事件及訴訟文書範圍、操作方式、步驟
及使用規範，並同時啟用法院於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民事
開庭通知書予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之功能。
本次修正除有助提升審理效能外，更便利旨揭平台使用者

31法制局 收文:115/06/30



1150218754

有附件

得即時查閱各項訴訟文書，本院嗣後將陸續規劃開發補正通知、民事庭函、院函等相關法院文書之傳送功能，提升司法院服務平台使用效能，提供當事人等近用司法之優質環境。

二、又本院於115年6月1日修正發布「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並依修正後第2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3日公告指定公法人、行政法人、行政機關或公營造物、國營事業、公營事業、金融服務業（但不包括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學校財團法人等單位得利用本院建置之「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以電子付費方式繳納聲請程序費用，可減少債權人親往各法院遞狀聲請之勞煩。未來將持續優化各項平台之功能及使用效能，提供訴訟當事人更便利之司法服務環境。

三、爰請貴機關（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機關（構）、轄管機關、團體、事業、學校等單位得申請旨揭平台帳號（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以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

四、另鑑於民事訴訟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是否確實送達於當事人，涉及裁判之確定與否及執行名義之取得，影響當事人權益重大，為免發生爭議，本次修正之民事電傳作業辦法第2條第3項爰明定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且本院115年6月11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074號公告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民事訴訟文書範圍，亦不包括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

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3條），現階段並未開放法院以電信傳真、電子郵件遞設備及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民事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予當事人，附此敘明。

五、檢附本院115年6月11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074號公告

（附件1）、「有關申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之步驟說明」（附件2）及本院115年6月3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876號公告（附件3）各1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行政法人及公營造物，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外）、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及各縣市）（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行政法人、公營造物及公營事業）、衛生福利部（請轉知所屬及全國各醫院）、經濟部（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國營事業）、交通部（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國營事業）、財政部（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國營事業）、教育部（請轉知所屬及全國大專院校）、農業部（請轉知所屬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轉知所屬及貴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請轉知貴中心信用卡公司會員）、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毋庸轉知所屬）、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毋庸轉知所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醫院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大學院校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院校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院校協進會（含附件）、本院資訊處

